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1〕9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继续教育学院及有关部、处：

《北京化工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经 2021 年 1 月 7 日第 1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化工大学

2021 年 1 月 21 日

# 北京化工大学

## 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2021年1月7日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北京化工大学章程》，参照《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北化大校发〔2017〕139号)，结合学历继续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和专科学生的学籍管理，包括入学资格审查、学籍注册、学业成绩管理、学籍变动、毕业资格审查等。学籍归口管理部门为继续教育学院。

**第三条** 学校为在校生建立学籍档案，不受理学生人事关系、人事档案、工作、医疗、保险等方面事宜。

学生的学籍档案包括毕业生登记表、课程成绩单、毕业论文评阅意见表、奖惩情况等。学生因毕业或中途退学离开学校时，学校将学籍档案封存后移交给学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或经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同意移交给学生本人。

**第四条** 学籍信息以招生录取信息为准。户口本、身份证信息与学籍信息不一致，或在校期间发生变更时，学生须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更改学籍信息。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新生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完善个人信息、缴纳学费，并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准考证、录取通知书等证件到学校指定地点报到。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须事先请假，且在开课2周内销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销假的新生，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按规定初步审查其入学资格。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并注册学籍。审查时如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专升本新生报到时，须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由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提供的学历认证证明。不能提供的，无法注册学籍，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入学的，应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第八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在期限届满前提交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作为应届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因患疾病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在提交入学申请后，应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提交给学校审核。

自保留入学资格期满之日起逾期2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在保留入学资格期

间，触犯国家法律且构成刑事犯罪、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且性质恶劣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招生规定复查学生入学资格。复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信息是否一致等；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参加正常学习。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参加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在家休养的，可按第七条保留入学资格办理。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需持缴纳学费凭证（发票）和学生证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休学或超过学校规定学习年限的学生，不予注册。未注册的学生不能参加学校的教学活动。

因故不能按期报到注册者，应以书面形式请假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待学校审核批准后，可暂缓注册，暂缓期限为5周。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未请假或暂缓期满后逾期2周以上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 **第三章 学制和课程学习**

**第十一条** 高中起点专科、专科起点本科的标准学制为2.5

年，高中起点本科的标准学制为5年。学生从入学取得学籍到完成学业的年限称为修业年限。高中起点本科修业年限为5年至7年，高中起点专科和专科起点本科修业年限为2.5年至4.5年。休学时间和保留学籍时间计入修业年限，应征入伍服役、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第十二条** 学生应按照所属专业教学计划要求修读课程、参加考核。课程总评成绩或补考、重修成绩达60分、及格或合格及以上的，或获准免修的，即达到该门课程的通过标准。

**第十三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学校安排的课程学习。不能参加的，应以书面形式请假并获得批准。病假须附医院证明。

一个学期内，学生请假累计不得超过面授教学学时的一半。因请假耽误的课程，学校不安排补课，学生应自行补习并补交作业。

**第十四条** 已修读教学计划中部分课程的学生，可提交书面免修申请，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可免修。提交申请时须附所学课程成绩单或相关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免修限于同层次或高层次的相同课程，且学时数不少于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时数。

**第十五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英语课程免修：

- (一) 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达到学校规定分数线的；
- (二) 获得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合格证书的；
- (三) 获得全国英语等级三级考试全科合格证书的。

**第十六条** 学生可修读经学校认定的国内其他大学或公共服务平台的网络课程，修读门数不超过该专业开课总门数的20%。

修读前须向学校提交修读申请，经审核认定后方可修读。

**第十七条** 在修业年限内，学生可申请重修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重修包括跟班重修和网络课程重修两种方式。选择跟班重修的学生，应全程参加教学活动，重修成绩按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选择网络课程重修的学生，须参加学校安排的重修考试以获得成绩。

申请重修的学生，应事先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确定重修方式，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方可重修。在校学习期间，每门课程只有一次重修机会，重修考试不通过的，无补考机会。

####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按照专业教学计划开设的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并参加考核。考核成绩一律如实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每门课程的考核机会分为正考、补考和重修。不同课程按照不同方法记载考试成绩：考试课程采用百分制；20 学时（含）以上的考查课程采用“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分制；20 学时以内的考查课程采用“合格、不合格”两级分制；补考和重修课程采用与正考相同的成绩记载方式，须注明补考或重修。

被取消正常考试资格、免修、无故不参加考试、缓考、考试作弊的课程成绩分别记为“取消”、“免修”、“缺考”、“缓考”、“作弊”。

**第二十条** 正考前，任课教师和班主任应审查学生的考试资

格。未准假缺课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时数达三分之一的学生，将被取消正考资格。

学生对被取消课程正考资格有异议的，可按第五十四条申请复议。

**第二十一条** 课程成绩通常由平时成绩(含考勤、阶段测验、作业、论文、网课学习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考勤占总成绩的比例不低于 10%，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不超过 60%。任课教师应在开课之初向学生公布课程考核方式和课程成绩评定办法。

**第二十二条** 学生修读学校认可的网络课程并取得成绩，其中通识教育类课程成绩可以直接认定；其他类课程应参加学校组织的考核，通过后成绩方可认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出差、患病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课程正考时，可申请缓考，缓考即放弃正考机会。

缓考学生应主动与学校联系缓考课程考核事项。缓考手续须在考试前办理，并附单位证明或医院诊断书等材料。申请缓考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校期间缓考课程总门数不得超出以下规定：高中起点本科学生申请缓考门数不得超过 8 门，高中起点专科学生和专科起点本科学生申请缓考门数不得超过 6 门；

(二) 补考环节不可申请缓考，未到者按缺考计；

(三) 重修课程不能办理缓考手续；

(四) 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环节不得申请缓答辩，不按

期参加答辩的，成绩按“不及格”记。

**第二十四条** 正考成绩低于60分、不及格、不合格、“取消”、“缺考”、“缓考”的，应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补考。补考仍未通过的，在校学习期间可申请重修。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环节课程不设补考，只能重修。其中毕业论文（设计）不及格的，按结业处理，在修业年限内可申请在其他年级补做毕业论文（设计）。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成绩单予以标注。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课程考核过程中应遵守《北京化工大学学历继续教育考场规则》，严禁考试违纪。有作弊等违纪行为的，该课程成绩无效，并按照学校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给予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申请课程重修。

在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中，有替考、使用电子设备作弊等违纪行为的，按《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统一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课程成绩一经评定不得随意改动。对课程成绩有异议的，可按第五十四条申请复议。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学校录取条件被录取的，其在校学习期间已获得的课程成绩，经学校审核后，可予以认定。

##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确因工作需要或本人确有专长的；



(二)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的。

学校根据需要调整专业时,学生也可提出转专业要求。

国家或学校有相关规定不得转专业的、录取前与学生有不得转专业约定的、或距毕业时间不足一年的学生,不可申请转专业。

**第二十九条** 学生转专业应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审查批准后,方可转专业。因人才培养的计划性和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各专业准许转出的人数由学校整体把控,一般不超过本专业年级总人数的20%。

在校学习期间,学生只能转专业一次。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者,不得申请转回。

**第三十条** 转专业学生一般转入同一年级。特殊情况下,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也可转入低一年级。转专业学生应按转入专业和年级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学生转专业前所修的课程成绩将如实记载在成绩库和学籍档案中,原专业不及格课程门数在学位资格审查时计入统计门数。转入专业有要求而原专业未开设的课程,学生可选择跟班或自学的方式补修。

**第三十一条** 因患病、工作、家庭等原因,不能继续在学校完成学业的学生,可申请转学。转入学校由学生自行联系。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为其出具相关证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距毕业时间不足一年的；

（二）成人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无正当理由的；

（五）不符合上级部门有关规定的。

**第三十二条** 学生转学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因患病转学的，需提供经转出学校、转入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检查证明。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

跨省转学的，还需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因患病或因工作需要等原因需暂停学业的，可以申请休学。学生休学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携带学生证、学费发票等办理休学手续。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因伤、病需停课治疗（或疗养）时间超过一学期面授教学学时一半的；

（二）一学期请假累计超过面授教学学时一半的；

（三）因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应予休学的。

应予休学学生应及时到学校办理休学手续。逾期 2 周不办理

手续的，视同自动退学。

**第三十五条** 休学时间按学年办理，一次办理休学时间最长不超过2学年。学年中办理休学者，该学年按休学计算：已考核课程成绩有效，未考核课程作退课处理；已缴学费不予退还，顺延至复学学年使用。

**第三十六条** 休学时间计入修业年限，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2学年。因应征入伍休学的，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休学期间，学生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不得回校参加学习或考核；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不承担管理责任。

**第三十七条** 休学学生应于休学期限届满前向学校提交书面复学申请，并交验有关证明，经学校复查合格后可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的，须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休学期间，触犯国家法律且构成刑事犯罪、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且性质恶劣的，取消复学资格。

**第三十八条** 复学学生将编入低年级相应班中。若无原专业，可转入其他专业学习，也可自行联系转至其他学校学习。复学学生应按新编入班级教学计划学习，因教学计划调整形成的未修课程，应在毕业前选择跟班或自学的方式进行补修。

## **第七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三十九条** 每学期末，学生的学业状况通过校园网显示在个人页面上，学生有责任主动查询自己的学业状况。归口管理部门对有退学风险的学生通过教学教务平台等方式予以警示。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般应予以退学：

- (一) 一学年考核不通过的课程累计超过 5 门的；
- (二) 修业年限超过第十一条规定上限的；
-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未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或复学复查不合格的；
- (四) 应予休学学生逾期 2 周未办理休学手续的；
- (五) 无故或未经批准，一学期累计不参加教学活动时间超过面授教学学时一半的；
- (六) 未按学校规定期限注册且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
- (七) 暂缓注册期满逾期 2 周未注册的。

因上述事由退学的学生，由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专门会议研究后决定，并在退学决定作出后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电话通知学生领取；电话通知有困难的，可以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学生下落不明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按第五十五条提出申诉。

**第四十一条** 学生因个人原因可申请退学。退学学生应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核后可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二条** 退学学生应及时办理退学手续。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自退学申请日、或学校退学决定日起，5 年内不领取学籍档案的，视同放弃学籍档案。

## **第八章 学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学籍信息填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信息。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日期以学校批准颁发日为准。

**第四十四条** 学生按照规定修完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全部课程，满足下列条件，准予毕业，学校发放毕业证书：

- （一）课程考核（含毕业论文或设计）全部通过；
- （二）在校未获处分或在校受到的处分期已终止。

学校准予毕业的本科学生，符合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五条** 学生按照规定修完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全部课程，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准予结业，学校发放结业证书：

- （一）课程成绩有未通过的；
- （二）在校受到的处分期未终止的。

因课程成绩未通过而结业的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每门课程可有一次重修机会。所有课程成绩全部通过、或处分期结束后，学生可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一学年后退学的，发放肄业证书。在校学习不足一学年的，发放学习证明。

**第四十七条** 学生毕业、结业时，需按学校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后，方可领取证书、学籍档案。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者，一经发现，即取消学籍，不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放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依法予以撤销。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九条** 学生对毕业或学位授予资格有异议的，可按第

五十五条提出申诉。

**第五十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再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 第九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北京继续教育大学生英语口语竞赛、北京继续教育大学生计算机技能应用竞赛等活动，对表现突出、取得佳绩、为学校获取荣誉者，将给予通报表彰，表彰纪录记入学籍档案。

**第五十二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诚实守信，如因严重失信等个人原因给学校或集体声誉带来不良影响的，将给予批评教育。

对违犯学校纪律、考试违纪作弊，以及触犯国家刑律的学生，依据《北京化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受到的奖惩情况，均如实记入学籍档案。

## 第十章 复议与申诉

**第五十四条** 学生对被取消课程考核资格或课程成绩评定有异议的，可按下列程序提出复议：

（一）在接到取消课程考核资格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学生可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复议申请，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学生提出的

申请进行复查，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二）学生对课程成绩评定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之日起至新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复议申请。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学生提出的申请进行复查，并在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三）在规定复议期内，未提出复议申请，视为放弃。

**第五十五条** 学生对退学、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等有异议的，可按下列程序提出申诉：

（一）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或有关毕业资格（或学位授予资格）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审核，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意见并告知申诉人；

（三）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四）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提交学校复查、重新研究决定；

（五）学生如对学校的复查决定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

面申诉；

（六）自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2 月 1 日开始执行。《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印发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及学士学位授予等 4 项管理规定的通知》（北化大校发〔2006〕101 号）中《北京化工大学函授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北京化工大学夜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同时废止。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发布后，国家政策、部门规章发生变化时，依照国家政策、部门规章办理。